

新經濟學方法論

俄國寬恩教授著

彭桂秋譯

新經濟學方法論

俄國寬恩教授著

彭桂秋譯



上 海
南強書局版

目 次

- 第一章 理論政治經濟學的對象
- 第二章 理論經濟學是抽象的科學
- 第三章 政治經濟學中之唯物論
- 第四章 馬思克主義的政治經濟學是辯證的
科學

第一章 理論政治經濟學的對象

第一節 經濟學和理論政治經

濟學的對象

【1. 資產階級定政治經濟學為研究富的科學】
研究政治經濟，我們首先要曉得：政治經濟是一種什麼科學，隸屬於他的，係何種知識及其目的為何。

關於政治經濟之定義，在經濟學者中間，曾有不同的意見：著名的英國經濟學家亞丹斯密

(Adam Smith)——古典派的首領，他的著作是現代經濟學的基礎——在他的主要著作中，曾多次提及“關於國民財富的研究”。

因此，亞丹斯密認為政治經濟是研究國民財富的科學。

在別一個著名的英國經濟學家約翰穆勒 (J. Mill)，很明顯地也可以看到有同樣的觀點。約翰穆勒說：“富是政治經濟的對象。經濟學者都認為自己的責任是了解或研究富的本質及其生產或分配的規律。”

現代許多經濟學者都在保持著這種觀點。

【2. 資產階級定政治經濟為研究經濟的科學】

別一派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對政治經濟又有另外的定義。最大的經濟學家所謂奧大利派的敏哥爾 (K. Menger)這樣寫：“在政治經濟裏我們要了解關於國民經濟（理論的民族經濟，國民經濟政策和財政科學）即是政治經濟知識之綜合，他現在在習慣上即包括着這些命名。”

歷史學派的創造者洛色爾 (Roscher.) 對政治

經濟差不多也有同樣的定義：“在政治經濟，國民經濟的科學裏，我們研究國民經濟的規律的學說。”

【3. 富這個概念之非科學性】 這兩種定義的根本缺點即在於他們完全沒有固定性。

試看第一個定義：“政治經濟是研究國民經濟財富的科學。”為要明瞭這一定義，首先需要弄清包含於富本身的是什麼。喬治色伏斯基即已指出這一術語的完全非固定性和非科學性來了：“富的認識，是有些偶然的，外表的，憑自己的思想而不關連於其對象，僅對於對象的形態而言，而是對物品的另一方面，他所指的，不是其質量而只是其純粹的數量。他不屬於科學術語，他只是人類思想之傳說的表面形態，并不屬於抽象的推理。”實際上，‘富’字的意義，在社會發展之每個不同的時代，他便含有各種不同的內容。在自然經濟社會之中（即交換還沒有成為統治的社會關係的社會裏）所謂富即是一切使用價值的儲蓄，即一切滿足人類需要的物品之儲蓄。此時的‘富’即倉廩，穀庫，武器

以及其他個人或社會之用的儲蓄品。而在交換社會裏，富字的意義已很明顯表出價值的性質。此時所謂富者，並不是那些佔有一般使用價值的人，而是那些佔有商品，或者在商品經濟條件之下，永遠能換得任何使用價值的貨幣之所有者。在交換社會裏，你可以沒有房子，馬，麵包以及其他用品，祇要貨幣存在銀行裏，就可以成為相當的而且很富的人了。

一般的經濟學者怎樣了解這個富字呢？他們也會有不同的解法。李嘉圖（Ricardo）：“說人的富或貧是看他手中的必要品與財物的數量。無論此物品對貨幣，麵包，勞働等交換價值的交換關係如何，無論其高或低，對於其私有者是有同等意義的。”我們看到，李嘉圖對富字的解釋完全是原始的自然經濟的意思。

反之，約翰穆勒對此字的解釋，却很明顯地表現出價值之性質。他說：“富字的意思，可以給以下的定義，即可以說一切有用的，好的，佔有交換價值的東西，都是富的因素。”

在亞丹斯密中，我們可以找到兩個對於我們這一問題的答覆。他說：“人的富或貧是看他對於必需品與享樂品等使用之保障的程度。”但是隨着他這一自然經濟的公式，我們還可以找到很明顯的表現價值性質的別一個公式：“人的富或貧是看他所支配的或能夠買到的勞働量之大小。”

由此看來，對政治經濟學之第一個定義，表面分析起來，我們就發現出他不能夠解答我們所提出的：政治經濟學的對象的問題，所給予我們之對於富的認識，那般經濟學家們表示是沒有能力給以解釋的。

【4. 經濟這個概念之不固定性】 政治經濟學的第二個定義，也沒有立於較好的地位。“政治經濟是研究國民經濟的科學。”不待說“研究國民經濟的科學”只不過是“政治經濟學”幾個字的轉譯而已。

而經濟這個字是不固定的，非科學的。松慈夫(Soltseff) 教授寫道：“更普遍些說，在我們經濟生活現象範圍內的空間，即是‘經濟’，即是‘經濟

行為。”每個人都可表明“什麼是經濟”什麼是經濟行為”。但是，這種說明遠不是科學的認識；科學的認識至少我們要有明顯的敘述。他的實質，我們要有正確的，固定的解釋。如果，不加任何分析，我們祇拿“經濟”，“經濟行為”幾個字，作為政治經濟研究範圍的定義，而撤去了一切理論政治經濟範圍所採取的一定現象，這是不對的。馬上便會發現：“經濟”的不固定性及其含意之過於廣泛，經濟的意義包含有許多絕對不能置於政治經濟範圍的現象。總之，我們的結論是：經濟的意義一點也不能够解釋政治經濟的範圍，我們終於以其對於解釋經濟範圍的無用而拋棄他。

實際上，什麼是“國民經濟”呢？對於這一個問題，多少個經濟學者，都各有各人的解答。

大多數的經濟學者一致認為：“經濟是為了滿足人類消費慾望而引起的勞動行為的總合。”

然而，此地所指的是一種什麼勞動行為呢？如果說，勞動行為指的是：人與自然界爭鬥的一切行為，那末，政治經濟的存在，便失掉他特別科學的

意義了。人與自然界的爭鬥，爭鬥的方法，爭鬥的能力等等，這完全屬於技術學範圍，而不是社會科學。而一般經濟學者所不否認的政治經濟的社會性在那裏呢？

於此我們又遇到像第一個定義之同樣不固定性和不確實性了。我們看到：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完全不能確定政治經濟是一種什麼科學。

【5. 政治經濟的定義是研究社會現象的一種科學】對於政治經濟學對象問題，我們可以在所謂政治經濟社會學派的經濟學派的經濟學者間，尤其是亞孟派 (Ammon.) 裏多少找到些清晰的解答。他說：“政治經濟學的主要研究範圍，不錯，是連繫於物體的經濟世界，但是絕不能將在特殊性經濟中之一些非經濟的因素，或此字的普通意思作為政治經濟的邏輯的固定的對象。”政治經濟的實際對象，並不是普通所講的經濟事實，而完全是社會現象的某種形式，這些社會現象的部份，是包含在經濟事實中，但絕不是總括他的一切而不除去其與政治經濟實質毫無關係的任何經濟因

子。”

這個比較明晰的解釋中的含意是：政治經濟的對象，並不是“富”，也不是“經濟”，而只是與經濟因子有連繫的某部分社會現象。然而，這些現象是什麼呢？他與其他科學所研究的對象——社會現象有什麼區別呢？政治經濟學與這些科學的界限在那裏呢？這些問題，我們在亞孟的著作中，找不到一定的答覆，為要解釋這些問題，我們要來找馬克思，也只有他一個人可找。

【6. 生產關係】馬克思認為個體的孤獨生產——孤獨經濟完全是不可能的。他說：“孤獨的個人生產的可能是很少的；特別是文明人在荒涼的地帶和力學已成為社會力量的地方，都沒有例外。如果還認為有此種可能，那便與認語言的發展是在共同生活和個人彼此的談話以外，是同樣的無識”。“因此，如果要談到生產，那末便始終要談：‘關於在一定的社會階級之經濟的發展’；關於生活在社會之中的個人生產。”

我們看到馬克思認為社會連繫的存在，是非

此便不能生產的條件。這種說法有兩種意思：1.如果人不結合自己的力量來同自然界鬥爭，生產是不可能的——個人的力量太薄弱，不能維持此種鬥爭；2.接着生產本身的組織一定是社會的生產。因為人要共同與自然爭鬥，就不得不建立彼此相互關係。他們就不可不創造某種的合作形式，某種分配生產品的形式。

此種關係——生產關係——是從生產過程中，經濟過程中人與人之間所發生的關係，並不是依賴於生長在社會裏之人的意志，而完全是決定於生產力的發展，生產方法的完成以及社會力量對於自然界的關係。

馬克思說：“人類的生活在社會的行程中，走到非由自己意志的某種社會關係，生產關係裏；此種關係是適應於其物質生產力的發展之某種階段；這種生產關係的總合，便形成社會經濟的結構——真實的基礎，在此基礎之上建立起法律，政治，…等之上層建築，社會意識之某種形態，以適應於此上層建築。”

【7. 生產關係是政治經濟學的對象】 經濟科學所研究的，即在此生產和分配過程中所發生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生產關係。他們組成該社會現象的形態，此種形態，“大部分是表現於經濟的因子中。”

【8. 生產關係與生產機關】 每一社會的生產關係的總合，其本身即屬於社會生產機關……別言之，即社會經濟的不可分離的部分。社會的生產機關（經濟）無疑地是由兩部分因子所組成：那裏，一方面有勞動工具，藉此工具，社會與自然鬥爭（例如機器，工廠，鐵路，電站……等）他方面有運用此勞動工具的勞動力的負擔者。假設可以說，生產機關是個統一的系統，他也只是因為在此生產機關裏參加了人，且因此一定的生產關係將人相連繫起來。布哈林(Buharin)很正確地說道：“任何機器離開了人類社會，就失掉其為機器的意義；他便成了簡單的一堆外部自然品，鐵與木的組合物而已。”

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認為經濟科學是研究國

民經濟。而社會經濟即社會生產機關是由物質因子（生產工具）與相互間有生產關係的人，這兩部分所組成。資產階級經濟學者的錯誤，就是他們不曉得在此生產機關中將物質因子與社會因子分開。實際上，經濟科學不是研究一切社會生產的機關，經濟的全部，而祇是其因子中的社會方面的部分。經濟科學（按其實質，乃是社會科學）只是研究社會的生產關係。而社會生產機關（經濟）中之物質部分的研究，乃技術和自然科學的職責。

【9. 生產關係的兩種形式】 研究人類社會生產關係的科學，名之曰經濟科學。但是，一般的經濟科學的認識與理論政治經濟學的意義，迥不相同。

人類社會的生產關係，不是死板的，固定的，在生產力提高的影響之下，他是不斷的變遷，當舊的生產關係不能保障生產力發展時，就有一種新的生產關係來代替他。然而，在各種不同的經濟結構裏，主要的可分為兩類，即是：有組織的經濟與無組織的經濟（交換的，商品的，無政府的）。

【10.有組織的社會中之生產關係】 在有組織的社會裏，一切社會生產都以自覺的，人之意識來管理，且按一定的計劃來完成。中央經濟機關以自覺的意識來籌劃，使生產之各部分都相互適應並與社會消費相吻合。他並且有組織的進行生產品的分配。在社會主義社會的社會裏，人民經濟最高委員會根據詳細的統計與計算，而決定滿足社會使用的各種物品之數量。他計算生產工具與勞動力供給的數量，然後分配之於各個不同的生產部門，並給以嚴密的計劃。他並將完成的生產品集中，然後再分配之於各個消費者，以某種標準來決定其消費率。

很早以前之有組織的社會裏，差不多就是這樣來完成其生產調劑的過程。固然，當時統計機關尚不發達，尚沒有科學的積蓄，然而其管理生產之原則，則仍然存留在社會主義社會裏。凡一切有計劃生產之所在，都是如此管理的。酋長，家長或封建主以其直接經驗指導並執行了社會主義社會人民經濟最高委員會的作用，雖說還是很不完備。

【11. 交換社會的生產關係】 在無組織社會的交換社會——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即完全屬於其中之一種——中，沒有存在着任何社會生產計劃，沒有任何機關來決定生產何種生產品和生產若干數量，以滿足社會的需要。那裏的生產，是由幾千或幾萬獨立的而形式上相互間沒有依賴的生產者和企業家來執行的。在他們中間並沒有任何組織上的連繫。

在勞働分工的存在之下，每個生產者所生產的生產品，並不是爲了自己，並不是爲了私人使用；而是爲了賣，爲了社會的需要。

然而社會需要的數量，沒有一個生產者（企業者）知道的。每個企業家決定偶爾生產的數量。他想賣多少，就生產多少。因此，永遠是流行着商品過剩或過少之危機。商品分配之進行，同樣是自然的，無政府的。在資本主義社會裏，生產品的分配，並非按照各個人的需要或其參加社會生產的比例。生產品之獲得，並不是那些特別需要生產品的人，而是那些能付高價的人。

【12. 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是理論政治經濟的對象】有組織社會的生產關係，是一目瞭然的。其管理生產與分配生產品的原則，已露出於表面的現象，每個人都可明顯看得見的。在交換社會，生產與分配的調劑，並非經過各個人的意志，而是在他背後之自發的狀態。布哈林說：“祇有在無政府生產，同時也是無政府的分配的社會裏，社會生活的規律是表現在‘自然的’‘自發的’；不依於個人或集體的意志規律形態之上。此種規律的進行，帶有一種盲目的必然性，好像一種重力，和當房子倒塌時壓在自己頭上的一種重力一樣。”因此，交換社會則完全是一種特殊的研究對象。當我們研究交換社會前或交換社會後的經濟時，重要的部分是在敘述或預寫，而研究交換社會的經濟科學，則在解釋各個經濟現象的原因，揭露其管理商品生產與分配之“自發的”規律，且建立各個規律間之相互連繫，而組成一和諧的——雖然也是矛盾的系統。研究交換社會的經濟科學，是理論的科學。研究交換社會以前的經濟科學，是帶有歷史敍